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14〕29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4年11月3日

上海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做好我校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以规范和完善我校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各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指导拟增设的各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第三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科学合理定位本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适应社会需求，强化职业导向，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应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本专业类别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充分吸收行（企）业专家意见，制订有特色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需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构成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教师专兼职比例适当。专任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有不少于一年在实务部门工作或挂职的经历，来自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比例应不低于四分之一。

第五条 专业学位课程建设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统筹编写专业学位课程教材和推进案例库建设。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转变课程考核方式，着重培养和考察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及运用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各类别专业学位培养环节均应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实践环节的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研究生可通过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获得规定的学分。学位授权点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与对应行（企）业合作建立一定数量的稳定的实践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实践基地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有适合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八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要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指导工作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校内外导

师的数量应适应研究生培养规模需要，能满足通过师生互选实行“1+1”双导师制度。

第九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探索制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学位论文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色采取多种形式，如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积极探索加大校企、校校联合培养力度，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多方面获取社会资源，探索形成国家、学校、学院、企业、导师多层次多方位的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促进专业学位授予与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参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国际认证，建立

合理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质量和后续职业发展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鼓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积极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和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